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贝泰妮
(二)股票代码:30095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36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数量:6,36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发行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场路53号
3. 联系人:王龙
4. 电话:0871-68281899
5. 传真:0871-6828189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杨瑜、王东野
3.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亚大厦5楼
4. 电话:0571-85115307
5. 传真:0571-85316108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信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4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网下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恒宇信通”1,5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24,0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5,053,528,500股,配号总数为250,107,05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010705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994865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336,90101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5日公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并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品茗股份”,扩位简称为“品茗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09。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5元/股,发行数量为1,3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购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8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

根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40.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9,2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新股认购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基金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长江创新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68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34,034,000.00
(3)限售期:24个月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52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20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2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购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为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2,095.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
富信科技于2021年3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信科技”股票628.7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情况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日申报顺序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给金额(含费率)为5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给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

项法律意见书。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30096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账户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902920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85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963001007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961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551510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1235000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上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只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

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3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2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3月25日(T日)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2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股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3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1.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63,23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8,419,96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股):4,26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8,438.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5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7,987,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给经纪佣金(元):1,939,945.73
二、网下限售号码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778号财富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密封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下限售号码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1位号码	末5位号码	中签号码
末1位数字	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品若股份股票并配对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股份的共有4,32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3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44,49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结果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64股,包销金额为238,438.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金额为0元。

2021年3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给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信息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在2021年3月30日(T+3日)15:00前如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时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限度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1,980.015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或未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非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3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金福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海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盛路68号
联系人:杨光刚
联系电话:0755-25291728
传真:0755-2529166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中金福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